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8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系課程訂定及研議更具發展性及嚴謹性，設備規劃執行更具效率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。

二、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三、委員會組織規定

- (一)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設委員6人，學生代表1人。系主任以外之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(案)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派。
- (二) 本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會成員名冊於每學年提供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(五) 本系召開系課程會議時，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通過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負責本系所有課程內容規劃與擬定。
- (二) 擬定有關課程之所有相關辦法、規定。
- (三) 擬定有關排課原則。
- (四) 課程教學大綱審查。
- (五) 學分計畫表審查。
- (六) 任課老師之推薦。

五、本委員會研擬之方案，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生效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